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年報

20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審核委員會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主席)

提名委員會

林炳昌(主席)
沈慶祥
項兵
辛羅林

薪酬委員會

陳巍
林炳昌
項兵
項亞波
辛羅林(主席)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電話 : (852) 2521 1181
傳真 : (852) 2851 0970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http://www.enerchina.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10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49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3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413億港元，下跌10.9%。每股基本盈利為1.97港仙，下跌10.9%。本年度業績之增長主要來自年內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

概述

2013年是經濟轉型的拐點之年，新一屆政府上台後，對經濟增長模式的轉變意圖非常明顯，過去以投資和出口為主要拉動力量的經濟增長模式將發生重大轉折，「保增長、調結構、促改革」是目前宏觀調控的主要思路。在此背景下，2013年中國經濟增速繼續小幅放緩。

2013年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是房地產和基建投資，並依賴「土地」來擴張金融，表現為「資產負債表」的擴張。實體經濟的「滯」與金融、資產部門的「漲」同時存在，成本上升與盈利能力下降使得實業趨於虛弱，企業與地方政府的債務風險也在持續累積。

前景

展望2014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尤其是發達經濟體仍將處於緩慢復甦中。中國的經濟增長面臨著結構性減速的壓力，仍不得不倚重傳統的投資驅動模式，投資增速將適度提升。儘管消費可能難有重大起色，但預計電子商務、資訊類消費仍將呈現快速發展態勢。2014年中國經濟發展中的一些積極因素，如新一輪改革的啟動與政策落實、上海自貿區推進、國資改革、人口政策調整、金融深化、國際經濟合作等，都是值得關注的焦點。

主席報告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發展正處於重要的轉型期，而2014年是中國經濟轉型重要的一年。我們將繼續認真研究國家的相關政策和長期發展規劃，密切關注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出現的重大投資發展機遇，充分利用我們的資金優勢，把握各種良好的投資和併購機會，多元化地拓展業務領域，力爭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和較好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之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陳巍

香港，2014年3月18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49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3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413億港元，下跌10.9%。每股基本盈利為1.97港仙，下跌10.9%。本年度業績之增長主要來自年內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

主要經營業務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Enerchine」)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與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6,200萬港元收購Enerch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緊隨完成後，Enerchin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nerchin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Enerchin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牌照項下之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內，Enerchine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益分別約4,310萬港元及1.574億港元。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本公司正擴大Enerchine專業團隊以增強其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之實力；並正積極擴大Enerchine之服務平台，擴大Enerchine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從而為本公司獲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並預期Enerchine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提升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通過Enerchine將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借貸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 – 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180萬港元，比去年上升28.4%。毛損約為340萬港元，比去年減少79.8%。

本公司已暫停河南愛迪德關於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之通函，載述河南愛迪德一直為拓展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本集團預計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其中河南愛迪德將於2011年年底投資最多3,000萬港元。然而，其後由於惡劣市場狀況致使本公司並無進行上述投資。由於持續惡劣之市場狀況以及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及價格之下跌，河南愛迪德所產生之收益減少。董事會認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於近期仍將充滿挑戰及競爭，故暫停有關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益擁有22,359,677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0.86%。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港華燃氣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發佈通函，就日後出售其餘所有的港華燃氣股份事宜尋求股東授權。股東於2012年9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出售授權，藉以自2012年9月18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不時進行出售本公司所持港華燃氣的全部股份：

- 1) 每股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定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2) 每股最低售價不低於4.20港元。

本公司計劃應用出售港華燃氣授權之餘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作為現有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並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撥款。

上述出售股權之股東授權，已於2013年9月18日屆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可按對深圳福華德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的補充審核(「補充審核」)結果而予以調整，而於本集團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確認補充審核結果後20個營業日內，中海石油氣電集團須以現金支付遞延代價。截至2013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雙方仍存在爭議。因此可能需尋求法律途徑裁決，本公司董事對在可見將來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存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損益表中，於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經扣除撥回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103,736,000港元應付稅項後，作出了255,185,000港元的應收代價呆賬撥備。

雖然對該項事宜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仍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企業權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之3,700萬港元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之6,58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7% (2012年12月31日：1%)。

為取得該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4,23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本集團之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該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專案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7.093億港元和8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4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萬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年結日，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12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年結日概無作出撥備。

前景

隨著2014年外需復甦及新增投資，新的一年中國宏觀形勢可謹慎樂觀。但依靠土地財政來驅動增長的難度正在加大，地方政府和企業債務增長速度過快，流動性風險帶來的償付壓力不小。隨著新一輪改革的啟動，2014年的宏觀經濟政策將集中在政府自身變革、化解風險、修正房地產行業定位、改善供給機制及改革貨幣金融體系等方面。

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優質的投資發展機會，我們將在繼續做好現有項目開發和業務管理的同時，積極探討新的業務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0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52歲，自2007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3月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彼於2001年至2009年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沈慶祥先生，32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之律師以及新西蘭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沈先生亦為George & Partners (一間設於香港並主要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提供法律服務之專業公司法律師行)之海外註冊法律顧問。彼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3月15日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及先前獲委任為國際律師行Ogier之律師，彼專門處理企業諮詢事務、併購以及成立及代表投資基金。在這之前，沈先生於新西蘭執業商業法律，而此前亦曾擔任新西蘭政府部門之規管顧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鄧銳民先生，51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企業及財務策劃、策略發展及管理。彼於2007年度至2011年度期間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項亞波先生，57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項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與歐亞平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會主席、前任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兄弟關係。彼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項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62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為香港知名律師。彼於197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80年，林先生前赴英國修讀法律。彼於1985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林先生為香港林炳昌律師事務所(Messrs. Lam & Co. (前稱Messrs. Andrew Lam & Co.))的創辦人兼合夥人。林先生於2010年度至2011年度期間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1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項兵博士，52歲，自2008年12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項博士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及慧聰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健民藥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項博士截至2010年6月29日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博士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辛羅林先生，65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辛先生完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他曾作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訪問學者，曾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研究員，並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為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199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者。辛先生亦為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辛先生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辛先生於2010年度至2012年度間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顧問。除上述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投資發展部董事總經理

吉振宇先生，38歲，於2008年2月加盟本公司並被聘任為本公司投資發展部董事總經理。他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頒發之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財務規劃、投資分析、專案評估及策略性規劃以及專案管理與投資方面有逾12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12年：零)。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2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42,403,000港元(2012年：134,855,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陳巍先生、沈慶祥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將會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3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巍	實益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7%
鄧銳民	實益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45,933,360	66,773,985	0.93%
項亞波	實益持有人	-	-	-	-	45,933,360	45,933,360	0.64%
辛羅林	實益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7,387,336	17,386,336	0.24%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3年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年內已 授出/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	-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3.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概無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曾獲授或行使有關權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02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

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此後不得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該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於2013年12月31日，倘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172,410,2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年報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8%)。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購股權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315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類別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i>						
陳巍	2007購股權	41,910,000	-	-	-	41,910,000
鄧銳民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項亞波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辛羅林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	4,191,000
董事總數		<u>141,164,056</u>	<u>-</u>	<u>-</u>	<u>-</u>	<u>141,164,056</u>
<i>類別2：僱員</i>						
	2004購股權	512,233	-	-	-	512,233
	2007購股權	<u>30,734,000</u>	<u>-</u>	<u>-</u>	<u>-</u>	<u>30,734,000</u>
僱員總數		<u>31,246,233</u>	<u>-</u>	<u>-</u>	<u>-</u>	<u>31,246,233</u>
所有類別		<u><u>172,410,289</u></u>	<u><u>-</u></u>	<u><u>-</u></u>	<u><u>-</u></u>	<u><u>172,410,289</u></u>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年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董事會報告

2012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報酬表現優秀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信託基金或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購股權之行使期指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每名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2012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2012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定義))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2012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且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每名合資格人士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董事會報告

於2013年12月31日，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而倘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718,965,5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1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3月31日，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與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以規管獨立租賃協議，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交易，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協議」)。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為2,900,000港元。

百仕達及本公司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擁有約44.08%及35.57%權益。故Asia Pacific為百仕達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百仕達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於百仕達及本公司均擁有超過30%權益，故百仕達及本公司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Asia Pacific的聯繫人士。

據此，百仕達及本公司訂立的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百仕達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由於對百仕達及本公司而言，以全年基準計算的總協議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協議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授予(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鑒於上述總協議將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董事正考慮就2014年4月1日起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與百仕達訂立新協議。倘本公司訂立該新協議，則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公佈並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2013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於2013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之權益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629,140,978 (附註)	36.56%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	36.40%

附註：

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2,557,105,618股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歐亞平先生(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3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16%。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8%。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78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閱。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3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27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4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度、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遵例聲明

於2013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組成，由陳巍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由沈慶祥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包括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其中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一席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負責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已設立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審閱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2013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並按需要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和董事會文件。年內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定期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其他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4	4	2
沈慶祥(行政總裁)	4	4	2
項亞波	4	1	2
鄧銳民	4	5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3	0	1
項兵	3	0	0
辛羅林	4	0	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本公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之內部研討會。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	✓
沈慶祥(行政總裁)	✓	✓
項亞波	✓	✓
鄧銳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	✓
項兵	✓	✓
辛羅林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陳巍先生與行政總裁沈慶祥先生的職能已予以區分。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監督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年內，主席已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之行政支援團隊。行政總裁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方面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及相關修訂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審核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用之年度上限；
- 審核遵循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資料；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已在權力及職能方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巍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3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13/2014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管理層年終花紅；及
-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並由所有成員簽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陳巍	1
項亞波	1
林炳昌	1
項兵	1
辛羅林(薪酬委員會主席)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0
1,000,001至2,000,000	2
2,000,001至3,000,000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明文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3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12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審閱有關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之政策及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年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舉報。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3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林炳昌	2
項兵	3
辛羅林(審核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林炳昌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意見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2013年度，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林炳昌(提名委員會主席)	1
沈慶祥	1
項兵	1
辛羅林	1

於2013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變動。

陳巍先生、沈慶祥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自上次委任起擔任董事期間最久，故提名委員會提名且董事會建議彼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公司企業是一項重要的資產。

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就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核數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13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德勤就2013年之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為1,500,000港元，而其收取之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所提供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專業服務概況：—

	費用 千港元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420
— 審閱重大收購交易之財務資料	480
— 其他服務	65
	<hr/>
	965
	<hr/> <hr/>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根據檢討結果，制度成效理想且並無重大缺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公司秘書

本公司向外聘秘書服務機構聘用及委任一名代表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聯絡的主要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促請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惟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c)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在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以及德勤代表均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於2013年2月18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有關收購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宜。董事會主席及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

傳真：(852) 2851 0970

電郵：contact@enerchina.com.hk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3至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完成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99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94,905	40,360
其他收入	6	32,350	38,3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727	(6,182)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貨變動		(7,830)	(6,718)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075)	(33,79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71,011	337,782
應收代價撥備	21a	(255,185)	(93,132)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16	-	(4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64)	(7,787)
預付租金撥回		(499)	(487)
僱員福利開支		(32,505)	(31,468)
行政及其他費用		(28,041)	(26,9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6)	-
融資成本	8	(3,070)	(3,427)
除稅前溢利	9	144,398	158,577
稅項	10	(3,054)	-
年內溢利		141,344	158,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8	(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3,512	158,4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1,344	158,577
非控股權益		-	-
		141,344	158,57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512	158,484
非控股權益		-	-
		143,512	158,484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1.97	2.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951	85,544
預付租金	15	17,532	17,491
待售投資	16	534,262	50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3,276	—
無形資產	18	3,908	—
其他按金	19	255	—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	10,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1,377	—
		<u>692,561</u>	<u>618,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936	32,589
預付租金	15	505	4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584,904	529,151
可退回稅項		396	676
持作買賣投資	22	963,962	1,455,28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789	1,23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3	18,523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1,709,265	1,243,437
		<u>3,303,280</u>	<u>3,262,8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6,833	144,237
應付稅項		2,639	238
借款—一年內到期	25	65,802	36,991
		<u>145,274</u>	<u>181,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8,006</u>	<u>3,081,386</u>
資產淨值		<u>3,850,567</u>	<u>3,699,4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1,897	71,897
儲備		<u>3,771,036</u>	<u>3,627,5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42,933</u>	3,699,421
非控股權益		<u>7,634</u>	—
權益總額		<u><u>3,850,567</u></u>	<u><u>3,699,421</u></u>

董事會於2014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5頁至第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巍

董事
鄧銳民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71,897	3,041,421	26,959	544	8,710	391,406	3,540,937	-	3,540,937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93)	-	-	-	(93)	-	(93)
年內溢利	-	-	-	-	-	158,577	158,577	-	158,5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3)	-	-	158,577	158,484	-	158,484
已失效購股權	-	-	-	-	(1,163)	1,163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71,897	3,041,421	26,866	544	7,547	551,146	3,699,421	-	3,699,421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168	-	-	-	2,168	-	2,168
年內溢利	-	-	-	-	-	141,344	141,344	-	141,3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168	-	-	141,344	143,512	-	143,51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注資	-	-	-	-	-	-	-	7,634	7,634
於2013年12月31日	71,897	3,041,421	29,034	544	7,547	692,490	3,842,933	7,634	3,850,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4,398	158,577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64	7,787
預付租金撥回	499	487
利息支出	3,070	3,427
利息收入	(22,770)	(25,813)
存貨撇減	2,419	9,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419	-
應收代價撥備	255,185	93,132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	48,000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6	-
股息收入	(6,869)	(12,02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5,741	287,307
其他按金減少	25	-
存貨減少(增加)	5,499	(1,38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491,326	(289,4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9,679)	65,705
銀行結餘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21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31	(47,241)
	<hr/>	<hr/>
經營所得之現金	387,461	14,970
已付借款利息	(3,070)	(3,427)
已付所得稅	(451)	-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83,940	11,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解除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	49,322
已作出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444	(1,233)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	(110,000)
退還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100,00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1,377)	-
獨立第三方還款(貸款)		40,000	(40,000)
已收待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869	12,021
已收銀行利息		22,770	25,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55
購買待售投資		(29,262)	(5,000)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款項		-	3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5)	(9,73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1	(16,62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002)	-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45,622	(47,357)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28,208	36,991
償還銀行貸款		-	(38,84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7,634	-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35,842	(1,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65,404	(37,6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3,437	1,281,3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4	(27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09,265	1,243,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乃因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對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進行重估，經考慮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經營及收購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Enerchine」)一事，董事決定將人民幣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收購Enerchine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披露於附註37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安排之資料。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相同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存在金融資產及負債，且有關金額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於附註30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根據計量日期之現行市況，釐定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作出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請參見附註29有關2013年披露)。除額外披露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²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少數例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對沖會計作出之新規定。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待售投資的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非上市股份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可收回款項披露的規定，惟規定在確認或撥回減值及可收回款項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披露(除了其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作出的披露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等級架構」，在其下已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
- 就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該估值技術的任何轉變的描述；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倘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在目前計量及過往計量中所採用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修訂本或會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該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之界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目前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範圍內之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及
- 能夠對被投資方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悉數予以撇除。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總和。收購相關的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的以股份付款安排(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則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聯合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該等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予以確認。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項目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之剩餘價值，透過使用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個報告期末加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將事先計入。

在建物業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而正在興建之物業。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合。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應直接計入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即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或
- 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該組合是整體管理，並於近期有短期出售而賺取利潤之模式；或
- 為並未指定為及有效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盈虧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中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入賬。公平值按附註29載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按金、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待售之金融資產

待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股本證券(如海外及香港之非上市股份)時指定其為待售之金融資產。

待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入賬。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待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市價報價之股本投資掛鉤且須以交付該股本投資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均於各報告期末評定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現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定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分別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作出指定付款以賠償持有人之損失之合約，而有關損失乃因指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支付而產生。

由本集團發出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來釐定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上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間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溢利。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年內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且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按截至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與各部分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約的分類，惟各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款項)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表，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所有就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於損益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其職責內之服務時扣除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算。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重要調整有較大風險，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於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量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釐訂。

根據按彼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可收回金額之分析，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減值虧損。當實際售價減銷售成本少於預期時，或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20,419,000港元(2012年：無)於損益內確認。於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分別為71,951,000港元(2012年：85,544,000港元)及18,037,000港元(2012年：17,969,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中海油深圳電力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而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2月22日完成，於該日，深圳福華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乃分期支付，該代價之支付須待對深圳福華德於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補充審核(「補充審核」)之結果進行落實及確認後方可作出。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先呈列的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撇減至損益。有關應收代價撥備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費用及佣金收入	5,244	—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8,611	—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0,231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9,000	—
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	51,819	40,360
	<u>94,905</u>	<u>40,360</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Enerchine。Enerchine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收購事項之詳情見附註31)。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後，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屬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僅包括電子產品供應(定義見下文)及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故並無披露分類資料。於收購Enerchine後，執行董事分開評估電子產品供應與金融服務(定義見下文)之分類業績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數字已就比較用途重新呈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電子產品供應」)
- (b) 提供證券經紀、放貸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客戶	<u>51,819</u>	<u>43,086</u>	<u>94,905</u>
分類(虧損)溢利	<u>(38,904)</u>	<u>20,815</u>	<u>(18,08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63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7,14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71,011
應收代價撥備			(255,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6)
中央企業開支			<u>(18,398)</u>
除稅前溢利			<u>144,39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客戶	<u>40,360</u>	<u>40,360</u>
分類虧損	<u>(31,850)</u>	(31,8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83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87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37,782
應收代價撥備		(93,132)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48,000)
中央企業開支		<u>(37,183)</u>
除稅前溢利		<u>158,5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計入營業額之金融服務分類產生的利息收入除外)、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收代價撥備、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企業開支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3,239	608,951	742,19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1,377
待售投資			534,26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81
持作買賣投資			963,962
可收回稅項			3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09,265
綜合資產			<u>3,995,841</u>
分類負債	89,150	48,822	137,972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4,663
應付稅項			2,639
綜合負債			<u>145,2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2年12月31日(重新呈列)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5,274	155,27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5
待售投資		505,000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		10,00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307
持作買賣投資		1,455,288
可收回稅項		67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43,437
綜合資產		<u>3,880,887</u>
分類負債	70,594	70,59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10,634
應付稅項		238
綜合負債		<u>181,466</u>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待售投資、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920	329	10,946	12,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2	170	1,842	7,664
預付租金攤銷	499	-	-	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419	-	-	20,419
存貨撇減	2,419	-	-	2,41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841	5,894	9,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73	1,514	7,787
預付租金攤銷	487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5	-	565
存貨撇減	9,296	-	9,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運營。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43,086	—
中國	51,819	40,360
	94,905	40,360

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83,185	4,905
中國	74,859	98,130
	158,044	103,03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客戶A	13,907	14,474
客戶B	12,213	8,709
客戶C	10,776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5,298

¹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客戶之交易並無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671	24,912
— 其他	3,099	901
	<u>22,770</u>	<u>25,813</u>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869	12,021
其他	2,711	547
	<u>32,350</u>	<u>38,381</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146	(1,747)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4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65
	<u>16,727</u>	<u>(6,182)</u>

8.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070	3,427

9. 除稅前溢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00	1,080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6,606	2,325
存貨撇減	2,419	9,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u>3,054</u>	<u>-</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4,398</u>	<u>158,577</u>
按適用稅率25%(2012年：25%)計算之稅項開支	36,100	39,6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6,970	69,67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197)	(117,0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68	7,69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11)	-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1,376)</u>	<u>-</u>
本年度稅項	<u>3,054</u>	<u>-</u>

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可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計稅項虧損822,687,000港元(2012年：78,227,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10,672,000港元、30,811,000港元、12,238,000港元及10,898,000港元將分別於2018年、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屆滿(2012年：30,811,000港元、12,238,000港元及10,898,000港元將分別於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2012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陳巍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先生 千港元	林炳昌先生 千港元	項兵博士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1,396	1,560	1,786	246	-	-	-		4,9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78	15	11	-	-	-		129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c)	200	-	500	-	-	-	-		700	
酬金總額	<u>1,621</u>	<u>1,638</u>	<u>2,301</u>	<u>257</u>	<u>250</u>	<u>250</u>	<u>250</u>		<u>6,567</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歐亞平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陳巍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先生 千港元	陸運剛先生 千港元	林炳昌先生 千港元		項兵博士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	-	250	125	191	250	816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b)	760	90	1,560	1,786	200	-	-	-	-	4,3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3	278	14	9	-	-	-	-	315
— 表現及酌情花紅 (附註c)	-	-	4,000	-	-	-	-	-	-	4,000
酬金總額	<u>771</u>	<u>93</u>	<u>5,838</u>	<u>1,800</u>	<u>209</u>	<u>250</u>	<u>125</u>	<u>191</u>	<u>250</u>	<u>9,5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b. 董事薪酬由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委任書予以保障。
- c.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董事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予以釐定。

沈慶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述之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2012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上所述。

年內，其餘兩名(2012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4	1,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43
	<u>1,849</u>	<u>1,848</u>

彼等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13年 僱員人數	2012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2</u>	<u>2</u>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2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1,344</u>	<u>158,577</u>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7,189,655,664</u>	<u>7,189,655,664</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54,396	648	4,407	42,677	2,571	3,116	107,815
匯兌調整	7	-	41	13	1	-	62
添置	190	-	6,057	1,783	282	1,423	9,735
轉撥	1,480	-	-	-	-	(1,480)	-
出售	-	-	(20)	(1,658)	(548)	-	(2,226)
於2012年12月31日	56,073	648	10,485	42,815	2,306	3,059	115,386
匯兌調整	1,791	-	68	1,008	20	104	2,991
收購附屬公司	-	-	188	-	268	-	456
添置	301	82	11,318	7	-	487	12,195
轉撥	-	-	-	3,207	-	(3,207)	-
出售	-	-	(1)	-	(1)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58,165	730	22,058	47,037	2,593	443	131,026
折舊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5,686	648	2,941	11,903	2,191	-	23,369
匯兌調整	9	-	2	10	1	-	22
本年度撥備	2,447	-	1,678	3,216	446	-	7,787
於出售時撇銷	-	-	(18)	(876)	(442)	-	(1,336)
於2012年12月31日	8,142	648	4,603	14,253	2,196	-	29,842
匯兌調整	472	-	30	631	19	-	1,152
本年度撥備	2,388	12	2,224	2,877	163	-	7,66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84	-	55	8,765	15	-	20,419
於出售時撇銷	-	-	(1)	-	(1)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22,586	660	6,911	26,526	2,392	-	59,075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35,579</u>	<u>70</u>	<u>15,147</u>	<u>20,511</u>	<u>201</u>	<u>443</u>	<u>71,951</u>
於2012年12月31日	<u>47,931</u>	<u>-</u>	<u>5,882</u>	<u>28,562</u>	<u>110</u>	<u>3,059</u>	<u>85,5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土地租期內(中期租約)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廠房及機器	6%至10%
汽車	20%

樓宇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由於本集團電子產品供應分部持續出現虧損，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均用於本集團電子產品供應分部)進行了減值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有關公平值之釐定乃經參考收益法(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和參考成本法及銷售比較法(就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而言)(如適當)，並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金額20,419,000港元(2012年：無)，是由於有關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所致。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非流動部份	17,532	17,491
流動部份	505	478
	<u>18,037</u>	<u>17,9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待售投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5,000	505,000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9,262	—
	<u>534,262</u>	<u>505,000</u>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 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2012年：5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約9.33% (2012年：9.38%)。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放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青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驢」)之18.75%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29,262,000港元)。青驢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賬面值為7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全部投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48,000,000港元於損益賬內列支。

此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香港非上市股份之全部投資確認待售投資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原因為其一直錄得營運虧損，而本集團認為投資成本無法收回。

就本集團其餘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審查被投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及可觀察之數據如每股資產淨值，並依此認為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確認任何減值，亦無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行確認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45,002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726)	—
	<u>43,276</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	所持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	34.61	34.61	投資控股於遊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129,261	—
流動資產	8	—
流動負債	(4,230)	—
資產淨值	<u>125,039</u>	<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43,276</u>	<u>—</u>
收入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987)</u>	<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726)</u>	<u>—</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為購買遊艇已付之按金。

該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19. 其他按金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支付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u>255</u>	<u>-</u>

上述按金均為免息。

20.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41	2,763
半成品	17,257	17,419
製成品	4,738	12,407
	<u>24,936</u>	<u>32,589</u>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720	19,488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400	-
證券保證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220,439	-
向證券經紀支付之按金	32,590	13,2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之代價(附註a)	-	347,857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附註c)	-	100,000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b)	289,117	4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38	8,513
	<u>584,904</u>	<u>529,1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而本集團亦難以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因此應收代價須經與買方協商後方可進行償付。鑑於該原因，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撇減至損益。

- (b)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定息應收貸款是指授予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墊款，其於2013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放貸業務項下之合約貸款期限介乎於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有關應收貸款的平均年利率介乎5厘至15厘。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需要。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客戶，應收貸款並無任何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授予獨立第三方墊款40,000,000港元。該款項由另一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按月利率2厘計息，並已於2013年3月全額償還。

- (c)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向胡嵐女士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而建議收購之附屬公司經營位於中國上海之靜安希爾頓酒店及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預期將於其上興建旅遊開發區之土地，所涉總代價為2,55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隨後於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指出，由於買賣協議(「協議」)若干先決條件並未在2012年10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及交割無法在協議所載約定的時限或之前完成，協議已於2012年10月31日失效。根據協議，本集團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將獲全額返還，而款項亦已於2013年1月全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就電子產品供應銷售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578	13,971
91至180日	9,142	5,517
	<u>28,720</u>	<u>19,488</u>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9,142,000港元(2012年：5,517,000港元)並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本公司董事確定其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紀錄之客戶之款項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到期但未減值之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至90日	<u>9,142</u>	<u>5,51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保證金客戶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厘至24厘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已抵押市場證券作擔保，其公平值總額約為1,204,085,000港元(2012年：無)。個別保證金客戶的已抵押市場證券的公平值高於相應的未償還貸款。當客戶拖欠本集團要求的還款時，本集團有權出售或再抵押市場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保證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要求時償還。

在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市場證券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多於現有呆賬撥備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除於2012年12月31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而應收之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屬有限。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為一間中國國有信譽良好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已如附註4所披露評估有關結餘之可收回程度。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上市股份(附註a)	942,530	1,443,526
其他地區上市股份	558	262
可換股債券(附註b)	20,874	11,500
	<u>963,962</u>	<u>1,455,288</u>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香港上市之股份包括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的為數201,013,000港元(2012年：1,104,632,000港元)的股權，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港華燃氣的權益為7.05%。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港華燃氣的權益減少至不足5%，乃因本年度持續出售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於2012年12月3日，本集團對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額達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作出投資。可換股債券為零息，於2013年11月30日到期贖回。於2013年3月25日，該發行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變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變更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有權於2013年11月30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股份。於變更條款及條件後，到期日由2013年11月30日改為2016年11月30日。此外，兌換價已由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發行人亦已變更半數的可換股債券(即5,000,000港元)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可換股債券更改為按每年2.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惟並無附帶兌換權。於變更條款及條件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且於更改日期的公平值為2,83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部分其後以現金5,750,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0港元購買另一批由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8,546,000港元(2012年：無)。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變更條款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分析估值法，以可獲取的現行市場交易作為債務部分輸入數據的折現率進行估算，而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則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於附註29披露。

23.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存款789,000港元(2012年：1,233,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得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年利率3.05厘(2012年：3.05厘)計息。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24)之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厘至2.85厘(2012年：0.01厘至2.85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	13,433	13,426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333	—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	5,207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付稅項	—	10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60	30,273
	<u>76,833</u>	<u>144,237</u>

於報告期末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0日內	6,747	9,661
91至180日	1,416	631
181至360日	3,203	1,310
360日以上	2,067	1,824
	<u>13,433</u>	<u>13,426</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且一年內須償還	45,802	36,991
其他借款—無抵押且一年內須償還	20,000	—
	<u>65,802</u>	<u>36,991</u>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按 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 加若干息差計算	2014年11月27日 (2012年：2013年 11月23日)	7.5% (2012年：6.3%)	38,168	36,991
	2014年1月16日 (2012年：零)	7.2% (2012年：零)	7,634	—
定息其他借款：				
無抵押港元其他借款， 按固定利率每年 5%計息	2014年3月12日 (2012年：零)	5% (2012年：零)	20,000	—
借款總額			<u>65,802</u>	<u>36,991</u>

於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值23,505,000港元(2012年：17,997,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18,037,000港元(2012年：17,584,000港元)及銀行存款789,000港元(2012年：1,233,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u>7,189,655,664</u>	<u>71,8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12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沒收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188,581,961	(16,171,672)	172,410,289	172,410,28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2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倘全部已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3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現金所得款項55,171,000港元(2012年：55,171,000港元)。

個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百分比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2年計劃	9.6.2004	64%	9.6.2004 – 8.6.2014	0.315
	9.6.2004	14%	9.6.2005 – 8.6.2014	0.315
	9.6.2004	11%	9.6.2006 – 8.6.2014	0.315
	9.6.2004	11%	9.12.2006 – 8.6.2014	0.315
	13.11.2007	100%	1.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100%	1.1.2011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90%*	1.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90%*	1.1.2011 – 12.11.2017	0.322

* 管理層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將行使90%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部分，董事會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持作買賣	963,962	1,455,28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4,241	1,780,676
待售投資	534,262	505,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2,635	181,2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按金、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待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內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資產		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913	172,237	-	-
人民幣	-	347,857	-	100,538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靈敏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可能出現5% (2012年：5%) 合理可能變動之靈敏度。靈敏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 (2012年：5%) 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靈敏度分析包括以各集團實體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所示正數代表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跌值5% (2012年：5%) 時年內溢利增加額。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2012年：5%) 時，年內溢利將受同等幅度之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為負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		
人民幣	-	12,366
美元	195	7,97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靈敏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定息其他借款(見附註25)及定息貸款(見附註21)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5)及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人民幣借款之中國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之波動。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負債及銀行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增加或減少30個基點(2012年：30個基點)乃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及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30個基點(2012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會增加／減少5,048,000港元(2012年：3,62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作出風險對沖行動。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波動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於報告日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5%(2012年:1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20,736,000港元(2012年:182,275,000港元)之溢利。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靈敏度分析對股本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Enerchine之管理層負責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並決定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Enerchine之管理層會個別及共同檢討於附註21披露之來自提供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有抵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2012年12月31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而應收之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屬有限。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信譽良好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預期該餘額已如附註4所披露作出評估後之信貸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狀況及確保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於1 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 3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	-	3,259	2,700	7,474	13,433	13,433
來自提供證券業務的應付賬款	-	333	-	-	333	333
欠現金客戶款項	-	5,207	-	-	5,207	5,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7,860	-	-	57,860	57,860
銀行借款—浮息	7.5	6,619	477	40,076	47,172	45,802
其他借款—定息	5	83	20,164	-	20,247	20,000
		<u>73,361</u>	<u>23,341</u>	<u>47,550</u>	<u>144,252</u>	<u>142,6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						
賬款	-	6,770	3,135	3,521	13,426	13,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0,811	-	-	130,811	130,811
銀行借款－浮息	6.3	-	-	39,321	39,321	36,991
		<u>137,581</u>	<u>3,135</u>	<u>42,842</u>	<u>183,558</u>	<u>181,228</u>

上表所包括之金額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如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訂之利率預計出現偏差，金額則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的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13年 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1) 投資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資產－ 20,874,000港元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估計得出並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的利率折現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 69.19%/71.23% 無風險利率 0.63%/0.16% 相關股份現貨價 0.115港元/1.000港元 期權年限三年／三年
2) 投資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942,530,000港元 －海外：558,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兩個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而最重大的輸入值為反映(就金融資產而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就金融負債而言)自身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已計入第二級公平值等級。

可換股債券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購入	10,000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500
	<hr/>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1,500
於對手方變更條款時轉撥至貸款及應收款項	(2,834)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363)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u>2,303</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項目包括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可換股工具投資於當前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款額3,447,000港元(2012年：收益1,500,000港元)。餘額2,916,000港元(2012年：無)與附註22(b)所披露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變更時產生的虧損有關。

估值過程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涉及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同一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於同一日期結算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提供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5,207)	80	(5,127)	-	-	(5,127)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 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779)	446	(333)	-	255	(78)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13,263)	13,263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續)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向香港結算支付之其他按金	255	-	255	(255)	-	-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233,702	(13,263)	220,439	-	(220,439)	-
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80	(80)	-	-	-	-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446	(446)	-	-	-	-
向證券經紀支付之按金	32,590	-	32,590	-	-	32,590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之金額之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基準相同，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抵銷或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2年12月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nerchin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Enerchi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能令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並實際參與Enerchine營運管理，進一步提升對金融服務業務之專注度。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1,313,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期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及其他費用項下。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無形資產	3,908
其他按金	2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24,99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8,74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5,3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77)
應付稅項	(78)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u>62,000</u>

附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為22,965,000港元，為應收賬款於收購事項日期的總合約金額。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2,000)
過往期間已付金額(附註)	1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35,375</u>
	<hr/>
	<u>(16,625)</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31日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並分類為「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年內收益包括來自Enerchine的43,086,000港元。年內溢利包括來自Enerchine的157,43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年初時進行，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121,589,000港元及年內溢利將為138,09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在收購事項已於年初時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業績的預測。

32. 營業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31	2,987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73	725
	<u>11,904</u>	<u>3,712</u>

租賃之租期經磋商以3年為限(2012年：2年)及租金按各自之租賃釐定。

33. 資本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4,361</u>	<u>4,5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之全體非中國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支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之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3%至15% (2012年：13%至14%)，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之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2,122,000港元 (2012年：2,487,000港元)。

3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36.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0,000港元(2012年：2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1,208,000港元(2012年：15,428,000港元)。董事認為，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此外，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就銀行融資訂立之承諾契據，被投資公司之其他三名股東同意在銀行索款時承擔被催繳款項。故此，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erchina Oil 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採購燃油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Enerchine」)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31,311,46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100	機構融資諮詢服務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諮詢服務及 投資管理
威華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1港元	—	100	借貸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89,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合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企業	9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 及能源相關產品
Ideal Principl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股本投資—主要 從事金融服務 及地產業務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illion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r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普通股 及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威華軒」)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元	—	75	未開始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具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中國經營電子產品供應及於香港經營金融服務。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3年	2012年
電子產品供應	中國	1	1
金融服務	香港	4	—
		<u>5</u>	<u>1</u>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威華軒	中國	<u>25%</u>	<u>—</u>	<u>—</u>	<u>—</u>	<u>7,634</u>	<u>—</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及總權益	<u>30,534</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	<u>30,534</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66,417	2,173,798
附屬公司欠款	837,739	1,247,676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5	2,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843	681,798
	<u>4,474,354</u>	<u>4,115,327</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4	5,986
欠附屬公司款項	1,984,131	1,324,071
	<u>1,985,665</u>	<u>1,330,057</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u>2,488,689</u></u>	<u><u>2,785,27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896	71,897
儲備(附註)	2,416,793	2,713,373
權益總額	<u><u>2,488,689</u></u>	<u><u>2,785,270</u></u>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3,041,421	44,396	8,710	(226,129)	2,868,398
年內虧損	-	-	-	(155,025)	(155,025)
已失效購股權	-	-	(1,163)	1,163	-
	<u>3,041,421</u>	<u>44,396</u>	<u>7,547</u>	<u>(379,991)</u>	<u>2,713,373</u>
於2012年12月31日	3,041,421	44,396	7,547	(379,991)	2,713,373
年內虧損	-	-	-	(296,580)	(296,580)
	<u>3,041,421</u>	<u>44,396</u>	<u>7,547</u>	<u>(676,571)</u>	<u>2,416,793</u>
於2013年12月31日	<u><u>3,041,421</u></u>	<u><u>44,396</u></u>	<u><u>7,547</u></u>	<u><u>(676,571)</u></u>	<u><u>2,416,793</u></u>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752,297</u>	<u>401,738</u>	<u>110,316</u>	<u>40,360</u>	<u>94,9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321)	(683,193)	647,397	158,577	144,398
稅項	-	-	-	-	(3,054)
年內(虧損)溢利	<u>(38,321)</u>	<u>(683,193)</u>	<u>647,397</u>	<u>158,577</u>	<u>141,3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279)	(683,181)	647,397	158,577	141,344
非控股權益	(42)	(12)	-	-	-
年內(虧損)溢利	<u>(38,321)</u>	<u>(683,193)</u>	<u>647,397</u>	<u>158,577</u>	<u>141,344</u>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572,799	4,144,951	3,771,726	3,880,887	3,995,841
總負債	<u>(1,060,376)</u>	<u>(1,281,557)</u>	<u>(230,789)</u>	<u>(181,466)</u>	<u>(145,274)</u>
	<u>3,512,423</u>	<u>2,863,394</u>	<u>3,540,937</u>	<u>3,699,421</u>	<u>3,850,5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1,949	2,863,394	3,540,937	3,699,421	3,842,933
非控股權益	474	-	-	-	7,634
	<u>3,512,423</u>	<u>2,863,394</u>	<u>3,540,937</u>	<u>3,699,421</u>	<u>3,850,567</u>